

中卫市市辖区 2025 年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

(征求意见稿)

为了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根据《中卫市市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管理办法》规定,结合 2024 年沙坡头区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39977 元,平均每月收入 3331 元的实际。现将市辖区 2025 年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调整如下:

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卫市辖区城镇户籍,且在本市城区实际居住 2 年以上(以文昌、滨河镇户籍为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上(申请人或家庭成员有残疾、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依据“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市辖区城镇居民上年度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由上年度的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1778 元以下调整为 2000 元以下(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凭医院相关证明,医疗自负部分从可支配收入中扣减)。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无固定工作且正在抚养未成年人或供养上大学孩子的单亲

母亲家庭可参照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条件执行。

二、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卫市辖区城镇户籍，且在本市城区实际居住（户籍在文昌、滨河镇或在公安部门办理《居住证》）。

2、依据“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为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市辖区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1.2 倍”，由上年度的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3556 元以下调整为 4000 元以下（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凭医院相关证明，医疗自负部分从可支配收入中扣减）。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4、获得市级以上劳模、英模和荣立三等功以上家庭或因公致残的转业、退伍军人、随军家属等住房困难家庭不受收入限制。

三、新就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后五年内进入行政、企事业单位，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且未租住公有住房或其他保障性住房。

四、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且未租住公有住房或其他保障性住房。

2、稳定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